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行政楼病床电梯加建项目概算评审，投资额 112.9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行政楼近内一侧，加建一到六层的钢结构电梯，建筑高度 22.95 米，建筑面积 243.91 平方米。

二、付款方式

原则上在成果提交完成后可申请结算。由于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资金支付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三、报名及中选机构要求

（一）报名机构要求

1. 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本次采购。

2. 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存在股权冻结、被限制消费等情况；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能力，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工程造价咨询。

3.报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评审能力，熟悉广东省汕头市造价定额信息及有关造价审核规则，应指定2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1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评审工作，不得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若报名机构不具备上述报名机构条件的，我局将取消其资格。

（二）中选机构要求

中选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 2.营业执照；
- 3.公司简介（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注册造价人员信息等）；
- 4.开展本项目审核工作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与中选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以及中选机构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 5.过往业绩成果；
- 6.不存在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次采购的声明；
- 7.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中选机构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按要求在中选公示期间内将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我局邮箱（邮箱地址：stfgjtzk@126.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以便我局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中选资格，我局将重新抽取中选机构。

四、服务要求

1.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逾期没有办理的视为放弃，我局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2.中选机构应当指定2名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1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本项目的造价评审工作，不得委托其他人员。

3.评审期间，中选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咨询服务，若项目业主方有要求，须12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赴现场开展面对面服务。

4.中选机构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对需咨询评审的项目开展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质量负责。

5.收齐服务项目所需评审资料后，中选机构应于一周内出具初审结果，加强对接沟通，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投资咨询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

中选机构未按上述服务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我局
将视情况终止其服务，并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